

# 補助我國研究人員組成團隊赴澳大利亞參與 第二屆臺澳紐海洋研究學術研討會 申請說明

## 一、緣起及目的

為促進我國與澳大利亞研究人員共同進行科技合作交流，國科會與澳大利亞海洋科學院(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rine Science, AIMS)於2010年簽署雙邊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

本會、澳大利亞海洋科學院及紐西蘭商工辦事處繼去(2011)年6月共同召開第一屆臺澳紐三邊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研討會後，決議於本(2012)年度邀請紐西蘭水與大氣研究所(Institute of Water and Atmospheric Research Ltd, NIWA)共同舉辦第二屆臺澳紐海洋研究學術研討會，希啟發臺澳紐三方研究人員進行實質合作研究及互訪交流。

本會預定補助1個我國研究團隊赴澳大利亞參與第二屆臺澳紐海洋研究學術研討會，並於研討會發表論文，團隊成員人數(含研討會召集人)以6至10人為原則。歡迎符合申請資格之我國研究人員組成團隊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須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申請人及團隊成員須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 三、研討會相關資訊

(一)研討會主題為Marine Observing Systems，次主題包括下列數項：

- 1、Sensor development for in-sea measurements
- 2、Data products for knowledge uptake
- 3、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s for faster and cheaper transmission
- 4、Integrating different observing systems and data streams

※澳大利亞海洋科學院之研究強項為上述第2項及第4項主題，希與我方合作之主題為上述第1項及第3項。

(二)研討會舉辦地點：澳大利亞海洋科學院(位於Townsville)。

(三)研討會(含參訪活動)共計5天，預定舉辦日期為**2012年10月或2013年3月**。研討會實際舉辦日期及議程以澳大利亞海洋科學院之規劃為準。

## 四、補助經費項目

補助我國研究人員組成團隊前往澳大利亞參與本次研討會所需之國外差旅費，包括交通費、生活費及其他費用，但不包括前往第三國之支出(除非有轉機的必要性)。

(一)交通費：台灣至澳大利亞 Townsville 之最直捷國際航線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及內陸長途交通費。

- (二)生活費：依據「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之標準補助。
- (三)其他費用：補助保險費、簽證費、護照費(以受補助出國人員本人新辦護照為限)、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保險費以參加臺銀人壽保額新台幣400萬元之「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為限。保險費用以本會核定補助在國外差旅天數為限，超出之部份需自行負擔。並以受補助出國人員本人為限。
- (四)補助團隊成員及人數、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均以經費核定清單為準。

## 五、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研討會召集人)應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項下，點選「國際合作類」下的「雙邊研討會」。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
- (二)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中、英文研討會規劃書、申請人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PDF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研討會規劃書內容應包括研討會緣起、目的、預期效益、籌備進度、議程規劃、我方團隊成員服務機構與職稱、履歷、相關學術著作目錄等個人資料，及其預定於本次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主題與論文摘要等。
- (三)本會申請作業系統自**2012年8月21日起至2012年9月21日止**開放受理線上申請，申請機構請自行訂定機構申請截止日，申請人於機構申請截止日前須完成線上申請手續，再由申請機構於線上彙整所有申請案，於本會所訂申請截止日(**2012年9月21日**)前1次線上送出後，線上製作申請名冊。申請機構並須備函檢附申請名冊及申請人資格切結書各1式2份於**2012年9月25日前**送達本會(以申請機構發文日為憑)。
- (四)未依規定程序及期限提出申請、未依規定填寫申請文件、或申請文件不全者，恕不受理。

六、申請案需經本會及澳大利亞海洋科學院雙方均審查通過，才予以補助。

## 七、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

受補助機構須於研討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備函檢附原始憑證送本會辦理經費報銷事宜，並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成果報告。

## 八、業務連絡人

有關計畫之申請與補助作業之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業務承辦人；進行線上系統之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小組承辦窗口。

業務承辦人江佩穎 Tel: 02-2737-7150, E-mail: [pychiang@nsc.gov.tw](mailto:pychiang@nsc.gov.tw)

資訊小組窗口 Tel: 02-2737-7592, E-mail: [misservice@nsc.gov.tw](mailto:misservice@nsc.gov.tw)